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VINSVV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Bridge Mining Pte. Ltd.(「Bridg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通過該合作協定建立 戰略聯盟。Bridge Mining在蒙古南戈壁地區擁有大量未開發煤炭項目(「泰拉礦」),主要產出低硫、低灰、低揮發分、高強度且易洗選的優質焦煤。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合作事項」),預計每月最低包銷供應量為10萬噸煤炭產品。預期正式運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未來,雙方亦有意擴大戰略聯盟,進一步拓展蒙古的上游資源合作及配套洗選業務。

Bridge Mining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在蒙古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和勘探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Bridge Min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聚焦中蒙邊境口岸戰略資產佈局,經過多年深耕,已構建起覆蓋蒙古資源進口全鏈條的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在供應鏈業務實踐中,本公司圍繞上游礦主、合作夥伴及下游客戶的核心需求,形成了「專業礦山服務+高效物流倉儲+精細化洗選加工+行業

領先焦煤銷售」的閉環服務體系:一方面,通過定制化礦山運營方案、智能化物流及倉儲管理及高標準洗選加工,解決資源開發、運輸與加工的效率及質量痛點;另一方面,依託行業內領先的銷售網絡,進行資源匹配。憑藉全維度、高協同的全鏈條服務能力,本公司成功贏得泰拉礦的高度認可,最終達成一攬子合作事項。

合作事項帶來的多維核心效益包括:

業務拓展與貨源保障的雙重突破

訂立合作事項不僅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在蒙古市場的業務版圖,更關鍵的是鎖定了穩定的蒙古優質煤炭貨源,為本公司後續資源供應的持續性與穩定性提供了堅實支撑,預期將有效規避市場貨源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全鏈條服務模式的成功複製

合作事項在策克口岸實現了從資源源頭開採環節,到中間物流倉儲、洗選加工環節,再到中國國內終端客戶銷售環節的全鏈條服務模式落地。這一模式的成功複製,不僅驗證了本集團全鏈條服務能力的可複製性,也為後續在其他口岸推廣該模式積累寶貴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快速形成規模化服務優勢。

供應鏈資產利用率的有效提升

通過鎖定長期穩定的業務量,本集團供應鏈體系中的礦山服務設備、物流運輸車隊、跨境AGV車輛、口岸倉儲園區、洗煤場等各類資產得以實現常態化、高效化運轉,有效提升整體資產利用效率。這將預期推動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的成本優化與效益提升,為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續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合作事項的達成,是本公司在推進中蒙陸路口岸成功經驗複製、落實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充分證明了本公司戰略方向的正確性與業務模式的可行性。未 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響應國家戰略號召,緊密結合中蒙兩國未來戰略合作方向,進一 步鞏固並擴大在能源資源通道領域的佈局優勢。同時,本公司將以煤炭資源服務為基 礎,逐步拓展其他大宗商品品類的服務範圍,持續深化在中蒙重要口岸的資源通道服務能力,致力於成為連接中蒙資源市場、推動兩國經貿合作的核心服務商,實現業務更廣闊的佈局與更穩健的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曹欣怡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